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746號

債權人 盧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中陽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 米粒人樂團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三) 提出對債務人中陽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得獎通知之通知人為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四) 債權人得以個人名義對債務人請求新臺幣20,000元之釋明資料(本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米粒人樂團及債務人間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